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

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4]4295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